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问题版

一切为了
解决问题

宪法有什么用？

能不能拿着宪法打官司？

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农民工当选人大代表合适吗？

用人单位不招女毕业生违宪吗？

“最牛钉子户”牛得有理吗？

在我国，哪些人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晖 王美静 朱 莹 李松锋
张丽亚 罗 灿 杨维智 唐敏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用问题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用问题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18 - 1365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宪法—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40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4.5
字数 104 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365 - 7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的出版理念。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以最简单的方式,找到自己所面临难题的答案,是我们始终不改的出版目标。

综观我国法律法规类图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的只有法条本身,没有解释说明,鉴于我国法律的专业性,读者自然有很多不理解和误解的地方,这种书的实用性不强,参考价值不大;(2)有的在法条中间穿插解释或案例,这虽然增强了图书的可读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但却破坏了法律的完整性,不利于读者把握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利用法律维权时,往往会顾此失彼;(3)有的虽然以问答形式告诉读者该法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是法条的简单变形,并没有深入地解释法律,也没有结合读者看法律时要解决的问题,没有以“读者为什么看这本书”为中心。

针对以上图书的缺点和不足,我们推出了“实用问题版”系列,该系列有以下优点:

1. 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2. 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有五十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3. 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

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4. 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

附录有相关的索赔流程图、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总之,拿起这本书,你既能看到完整的法律文本,也能找到要解决的问题,更能明白你想获得的答案,最后明确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这些问题和答案只是初步的提示和思路的选择,只是提供一个方向,并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宪法》能解决哪些问题？

《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全体国民合意的契约，规定了政府权力的边界，是公民权利的宣言书，是万法之法。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88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2004年3月进行了四次修改。这部《宪法》既保持了稳定，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展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宪法》共四章，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一方面，宪法高屋建瓴，规定各层级政府机构的产生和权力的分配。什么人有权资格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席？谁有权提名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省长、市长、县长如何产生？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之间是什么关系？人民法院在中国政治中的地位如何？凡此种种，均须由宪法作出回答，而宪法也已经作了回答。

国家主席有什么权力？谁才有资格代表中国与外国签订条约？修建三峡大坝、申办奥运会、全体默哀纪念遇难同胞之类的举国大事应该由谁来做最后的决定？谁有权宣布对外战争？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是什么关系？各自的权力有哪些？诸如此类。如此重要而又事关国政大计的话题都属于宪法解决的问题。

另一方面，宪法也“飞入寻常百姓家”，保障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如何才能成为中国公民？我能参与镇（乡）长选举吗？人大代表不履行职责，我能提议罢免吗？网络发帖批评政府可以吗？参加家庭教会

是否属于信仰自由?“双规”是否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把卖淫嫖娼者、犯罪嫌疑人游街示众是否侵犯了他们的人格尊严?写给海外朋友的情书也要接受检查吗?父母能否要求未成年的孩子辍学回家帮工?这些日常生活中举手投足都可能涉及的问题,宪法也能解决,并且最终也只有宪法才能解决。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大到国政方针,王位更迭,小到百姓的言行举止,都与宪法息息相关。

一句话,宪法不是“闲法”。

目 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34
(2010 年 3 月 14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50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62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4
(201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0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74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下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揭开宪法的面纱	85
1. 宪法是“公法”还是“母法”?	85
2.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大法”?	85

3. 宪法有什么用？	86
4. 能不能拿着宪法打官司？	86
5. 宪法序言具有法律效力吗？	87
6. 宪法与其他法律有何区别？	87
7. 《物权法(草案)》违宪了吗？	88
第二章 认识我国的基本制度	90
8. 什么叫国体？	90
9. 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90
10. 为什么我国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	90
11. 什么是“政体”？	91
12.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92
1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哪些特点？	92
14.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93
15.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94
16. 我国的人大制度中的民主集中制如何体现？	95
17. “两会”是指什么？	96
18. “两会”各自的地位和性质有什么区别？	96
19. 我国有哪些民主党派？	98
20. 中国共产党和宪法是什么关系？	99
21. 什么是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100
22. 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	101
23. 国家结构形式有哪些种类？	102
24.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什么？	103
25. 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是什么？	104
26.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05
27. 民族自治地方有哪些自治权？	105
28. 什么是特别行政区？	106

29. 特别行政区享有哪些特别权？	106
30.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享有哪些权力？	107
第三章 宪法赋予公民哪些权利	107
31. 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107
32. 我国公民在行使宪法权利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108
33.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修正案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 规定？	108
34. 人大代表享有哪些特殊权利？	109
35. “家庭教会”违法吗？	109
36. 《色·戒》何错之有？	110
37. 宪法保护色情网站吗？	110
38. 身高歧视违宪吗？	111
39. 农民工当选人大代表合适吗？	112
40. 用人单位不招女毕业生违宪吗？	113
41. 女性应该提前退休吗？	113
42. 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应该加分吗？	114
43. “高考移民”有“罪”吗？	114
44. “人肉搜索”侵犯他人的隐私吗？	115
45. “私塾教育”违法吗？	116
46. 家属拒绝签字致孕妇死亡,谁来负责？	116
47. “最牛钉子户”牛得有理吗？	117
48. 大学毕业即失业谁之过？	117
49. 可以给自己起英文名字吗？	118
50. 博客需要实名制吗？	119
51. 关押中的已决犯和未决犯是否享有选举权？	120
52. 中国公民享有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吗？	121
第四章 宪法要求公民做什么	122

53. 我国公民承担有哪些宪法义务？	122
54. 成年男子必须服兵役吗？	122
55. 义务教育是谁的义务？	123
56. 小学毕业就辍学有错吗？	123
57. 全国哀悼日是否合适？	124
第五章 国家机关享有哪些权力	125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如何产生的？	125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享有哪些权力？	126
60. 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哪些权力？	127
61. 国家主席是如何产生的？	128
62. 国家主席享有哪些权力？	129
63. 国家主席空缺时,由谁替补？	130
64. 国务院总理是如何产生的？	130
65. 国务院有哪些权力？	130
66. 国务院的组成包括哪些？	131
67. 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是什么关系？	131
68. 国家军委主席是怎么产生的？	132
69.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任期分别是什么？	132
70. 在我国,哪些人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133
71. 人大可以建议代表辞职吗？	133

上 篇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
修正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修正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